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苗簡聲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振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0年度苗簡字第713號返還土地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債權債務關係，依本院110年度苗簡字第713號判決事實及理由可知相對人應有繼承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，而有財產資料存於該事件卷宗，為實現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聲請閱覽該事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（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）；而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固提出他院確定判決為證，惟聲請人並非本院110年度苗簡字第713號事件當事

人，亦未提出任何關於其有取得該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卷宗之證明，縱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核屬純粹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且聲請人未提出其他證據，釋明其與該事件之卷內文書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存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應准許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娜羽